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850號

原告 振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顏志成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75 萬2,531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萬5,888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香伶